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HK6163



中 期 報 告 | 2023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易暉珲\*先生  
(首席財務官)  
彭俊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林佑仲\*先生

###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李潔英女士  
林佑仲\*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彭中庸先生(主席)  
Huan Yean San先生  
林佑仲\*先生

### 薪酬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  
林佑仲\*先生

### 公司秘書

招晉賢先生

###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授權代表

招晉賢先生

### 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招晉賢先生  
易暉珲\*先生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主要銀行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 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I Rajhi Banking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Ground Floor  
East Block Wisma Selangor Dredging  
142-B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僅供識別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mailto: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996 7341

###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996 7325  
傳真：(852) 3996 7341  
電郵：[info@gml.com.my](mailto:info@gml.com.my)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設計、組裝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本集團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本集團將其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集團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交付予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本集團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sup>(3)</sup>及全散件組裝<sup>(2)</sup>)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巴士整車(完成車<sup>(1)</sup>)。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本集團亦就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本集團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的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33輛完成車<sup>(1)</sup>及並無向客戶交付全散件組裝<sup>(2)</sup>。

附註：

<sup>(1)</sup>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sup>(2)</sup>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sup>(3)</sup>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a)銷售車身及套件；及(b)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1,679	1,792
美國	623	1,501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66	2,917
澳大利亞	—	2,718
新加坡	—	140
其他	114	740
	<u>2,682</u>	<u>9,808</u>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約66%的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6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9.81百萬美元減少約72.7%。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交付予新加坡市場、澳大利亞市場、美國市場及馬來西亞市場的車身數目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馬來西亞及美國的客戶合共交付33輛完成車(二零二二年：84輛)，並無向客戶交付全散件組裝(二零二二年：29件)。交付減少主要是由於巴士延遲交付及全球供應鏈於後COVID-19時代的復蘇緩慢，而造成此延緩之主因是俄烏戰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	1,035	2,543
香港	126	90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05	732
美國	54	1
澳大利亞	21	51
其他	39	913
	<b>1,380</b>	<b>4,330</b>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本集團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3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33百萬美元減少了約68.1%。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市場及馬來西亞市場對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需求下降，此乃由於該等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

###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的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深信，維持產品質素上乘是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關鍵所在。此外，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擴大在美國等其他地區之市場版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隨著全球防疫措施放寬，環球經濟已呈現復蘇跡象。然而，全球供應鏈仍面對干擾。此外，巴士市場仍處於從柴油車款轉型至電動車款的過渡階段。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的車身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考慮到市場重心正向電動車（「**電動車**」）轉移的趨勢以及於可見未來對電動車的投資，除了繼續進行於以往財政年度已獲得的項目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商機，當中尤以電動車市場為然。依託本集團在製造電動巴士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期望可參與更多電動車項目和投標。隨著更多國家步入電動車市場，本集團將開拓各地市場並繼續設計及製造出能夠基於不同地區的需求及在不同的電動車底盤上組裝的合適車身。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巴士市場和行業之規模仍然冠絕全球。於後COVID-19時代，隨著中國逐漸恢復正常商業活動，本集團亦將加倍推廣電動巴士的輕質鋁製車身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區內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關係。除電動巴士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有關製造更廣泛種類的電動商業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可能性，並盡最大努力利用其過往製造此類車輛車身的經驗。

除了保持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本集團不斷探求各種業務發展機遇，並將制定不同業務策略，有效利用資源，保持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4.14百萬美元減少約71.3%。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巴士延遲交付及全球供應鏈於後COVID-19時代的復蘇緩慢（而造成此延緩之主因是俄烏戰爭），令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之收益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b>巴士</b>				
<b>完成車</b>				
— 城市巴士	2,359	58.0	5,169	36.6
— 長途巴士	323	8.0	1,134	8.0
<b>車身</b>				
<b>全散件組裝</b>				
— 城市巴士	—	—	3,505	24.8
<b>維護及售後服務</b>	1,380	34.0	4,330	30.6
<b>總計</b>	<b>4,062</b>	<b>100.0</b>	<b>14,138</b>	<b>100.0</b>

###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1,805	1,882
新加坡	1,035	2,683
美國	677	1,502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371	3,649
澳大利亞	21	2,769
其他	153	1,653
	<b>4,062</b>	<b>14,138</b>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02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5.1%及約23.4%。毛利率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增加約46.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4.6%，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汽車市場的過渡期內（從柴油車款轉型至電動車款）在花費重大市場推廣費用上保持謹慎。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3.6%。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進行諸如發行可換股債券等的特定業務項目，使法律和專業費用減少；及(ii)報告期內員工人數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使行政人員薪金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所得稅開支約0.3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36,000美元。報告期之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於新加坡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附屬公司確認所得稅撥備，以及報告期內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滯銷存貨撥備而產生之暫時稅項差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銀行貸款撥付。

###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為9.6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4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62，而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6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2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98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2.00百萬美元減少約18.7%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9.7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1%銀行借款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全部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貨幣組成：

	等值 千美元
美元	481
馬來西亞令吉	(2,860)
新加坡元	67
港元	8
	<hr/>
	(2,304)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6%下降至約72%，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償還借款所致。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7,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0.12百萬美元。報告期內錄得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和確認的租賃負債。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i)	220	2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i)	232	219
		<b>452</b>	<b>424</b>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銘（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銘（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銘（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Gemila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彭俊康先生（「**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的弟弟，以下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ML Premier Sdn. Bhd.（「**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sup>^</sup>）。1,554,746令吉（相當於約330,000美元<sup>^</sup>）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sup>^</sup> 在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適用的匯率：1.00令吉兌0.2122美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1.14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5,756	5,438
樓宇	3,690	3,684
廠房及機械	2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4
	<u>9,738</u>	<u>9,216</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 履約保函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691</u>	<u>913</u>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67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251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sup>(1)</sup>	截至	於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金額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結餘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4.70	-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72	0.17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8.60	0.17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發售定價為1.28港元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之已進一步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賬戶，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用於升級及購買機器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17百萬美元）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悉數動用。

### 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簡淑屏女士（「認購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悉數轉換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考慮到市場情況，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此乃讓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的機會。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此乃由於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00港元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價每股0.740港元存在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換股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規則與標準守則所訂規則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彭中庸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的、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sup>(1)</sup>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82,078,125 (L)	32.65%
	實益擁有人	4,960,000 (L)	1.98%
易曄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8,000 (L)	0.10%
	配偶權益 <sup>(3)</sup>	140,000 (L)	0.06%
林佑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0.02%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5%。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曄珲\*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陳俏燕\*女士實益持有的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的相關披露表而披露，並代表有關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1,364,000股股份之比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於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之詳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如下：

####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sup>(1)</sup>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82,078,125 (L)	32.65%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 <sup>(2)(3)</sup>	82,078,125 (L)	32.65%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82,078,125 (L)	32.65%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87,038,125 (L)	34.63%
簡淑屏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25,000,000 (L)	9.95%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簽立的股份押記，由Golden Castle（其由彭中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均來向Golden Castle提供貸款的抵押。

(3) 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信貸及按揭」)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美建策略」)及開盛有限公司(「開盛」)各擁有50%權益。美建策略及開盛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Upbest Financial」)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美建策略、開盛、Upbest Financial及美建集團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4)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簡淑屏女士是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為2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最多25,000,000股股份將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配發及發行。

(6)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的相關披露表而披露，並代表有關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1,364,000股股份之比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購股權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須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再供接納。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5年。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限內收到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要約可較所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所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的面值。

###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按緊接下文的分段所述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3,6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就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為徵求批准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當日（即本公司的秘書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低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符合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列表內披露。

### 高級管理層之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起：

1. 郭婉珊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Huan Yean San先生(「**Huan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4. Huan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以挑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林佑仲\*先生及李潔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載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其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收益</b>	3	<b>4,062</b>	14,138
銷售成本		<b>(3,044)</b>	(10,828)
<b>毛利</b>		<b>1,018</b>	3,31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4	<b>1,180</b>	2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53)</b>	(23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b>797</b>	(6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780)</b>	(2,330)
<b>經營溢利</b>		<b>1,062</b>	416
財務費用	5(a)	<b>(503)</b>	(25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	<b>559</b>	161
所得稅	7	<b>(299)</b>	(36)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260</b>	125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b>952</b>	(932)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1,212</b>	(807)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每股美分)	8	<b>0.10</b>	0.05
— 攤薄(每股美分)	8	<b>(0.31)</b>	0.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553	10,146
無形資產		303	2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0	330	330
遞延稅項資產		—	125
		<b>11,186</b>	10,8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97	14,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80	6,083
可收回稅項		277	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5	833
抵押銀行存款	11	1,139	1,9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	1,233
		<b>25,042</b>	24,60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42	3,366
合約負債		1,415	745
銀行借款	13	6,801	9,213
銀行透支		2,958	2,784
租賃負債		27	25
		<b>15,443</b>	16,133
<b>流動資產淨額</b>		<b>9,599</b>	8,4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785</b>	19,36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0	106
可換股債券	14	3,201	3,084
遞延稅項負債		100	—
		<b>3,401</b>	3,190
<b>資產淨值</b>		<b>17,384</b>	16,17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24	324
儲備		17,060	15,84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7,384</b>	16,17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	購股權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b>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b> (經審核)	324	7,659	679	(352)	-	151	10,735	19,196
期內溢利	-	-	-	-	-	-	125	1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32)	-	-	-	(9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2)	-	-	125	(807)
購股權失效	-	-	-	-	-	(151)	151	-
已付股息	-	(486)	-	-	-	-	-	(48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4)	-	-	-	-	1,031	-	-	1,031
<b>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b> (未經審核)	<u>324</u>	<u>7,173</u>	<u>679</u>	<u>(1,284)</u>	<u>1,031</u>	<u>-</u>	<u>11,011</u>	<u>18,934</u>
<b>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b> (經審核)	324	7,173	679	(2,544)	1,031	-	9,509	16,172
期內溢利	-	-	-	-	-	-	260	2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52	-	-	-	9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52	-	-	260	1,212
<b>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b> (未經審核)	<u>324</u>	<u>7,173</u>	<u>679</u>	<u>(1,592)</u>	<u>1,031</u>	<u>-</u>	<u>9,769</u>	<u>17,38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48	(1,748)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5	22
股息收入	1	3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7)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33)	(2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17	10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3	(237)
<b>融資活動</b>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64	(25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28	11,247
償還銀行借款	(5,861)	(8,593)
償還租賃負債	(16)	(2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3,22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21)
已付股息	-	(486)
利息開支	(382)	(21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367)	4,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6)	2,880
匯兌換算影響	(127)	(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	(1,64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	1,1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	3,158
銀行透支	(2,958)	(1,968)
	(2,304)	1,19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報告的公司資料一節。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應用修訂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報告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ii)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i)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而此項業務於報告期並未產生收益。

###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2,682	9,808
—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380	4,330
	<b>4,062</b>	<b>14,13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益細分(續)

#####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	1,805	1,882
新加坡	1,035	2,683
美利堅合眾國	677	1,502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371	3,649
澳大利亞	21	2,769
其他	153	1,653
	<b>4,062</b>	<b>14,138</b>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 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於報告期並無產生收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節目及 相關知識 產權權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82	1,380	-	4,06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82	1,380	-	4,06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83	(24)	-	359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477)
其他收入				1,180
財務成本				(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節目及 相關知識 產權權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08	4,330	–	14,138
可報告分部收益	9,808	4,330	–	14,138
可報告分部溢利	91	581	–	672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540)
其他收入				284
財務成本				(2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5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1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4)	1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226	83
其他	12	59
	<b>1,180</b>	<b>28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82	21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	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17	38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費用總額	503	255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5	1,6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6	158
	1,271	1,799

####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3,044	10,828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	221
— 使用權資產	21	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97)	614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84	(108)
短期租賃開支	70	69

\* 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15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約108,000美元)。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期內費用	66	153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233	(117)
所得稅開支	299	3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二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二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錄得任何收入，因此並無確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二二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二二年：24%) 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虧損)/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0	12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26)	(8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17	38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849)</b>	80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51,364,000	251,364,000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25,000,000	8,563,535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276,364,000</b>	259,927,535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報告期內溢利約26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約125,000美元)及251,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251,36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約(849,000)美元(此為報告期內溢利約260,000美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1,226,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11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約80,000美元，此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125,000美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83,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38,000美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是基於276,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259,927,535股股份)，此為(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251,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251,36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轉換為股份時已發行之25,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8,563,53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總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約為7,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約116,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作自用之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任何新租賃安排。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90	3,6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81)	(1,203)
		1,709	2,4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1	3,993
減：非流動部份	(i)	5,810	6,4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ii)	(330)	(330)
		5,480	6,08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資產或開支。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彭中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的弟弟)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sup>^</sup>)。1,554,746令吉(相當於約330,000美元<sup>^</sup>)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 <sup>^</sup> 在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適用的匯率：1.00令吉兌0.2122美元

\* 僅供識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392	707
31日至90日	57	738
逾90日	1,260	975
	<u>1,709</u>	<u>2,420</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1.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定期存款	1,139	1,982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2	2,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0	946
	<b>4,242</b>	<b>3,366</b>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894	681
31日至90日	900	1,401
逾90日	1,958	338
	<b>3,752</b>	<b>2,420</b>

### 13.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得約2,928,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95,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作出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及
- (iii) 若干客戶就銀行提供之融資合約所簽立之合約所得款項利益轉讓契據及授權書。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與一名認購人（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初始到期日」）。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十四（14）日前向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獲延後到期日」）。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件之條款，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債券持有人強制將於初始到期日（如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由三部分組成 — (i)負債部分，即本金金額，(ii)衍生金融工具，代表發行人持有之延後權利及強制轉換選擇權，以及(iii)權益部分，代表權益轉換之特性。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之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不具有轉換選擇權之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指本公司持有之提早贖回及強制轉換之選擇權，其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權益部分指從可換股債券收取之總代價中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後之餘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79%。

可換股債券乃分拆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美元	權益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
年內發行	2,953	(762)	1,031	3,222
交易成本	(21)	—	—	(21)
公平值變動	—	93	—	93
年內推算利息	152	—	—	15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84	(669)	1,031	3,4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84	(669)	1,031	3,446
公平值變動	—	(1,226)	—	(1,226)
期內推算利息	117	—	—	11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01	(1,895)	1,031	2,33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計算乃採用二叉樹法。二叉樹模型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於附註17中披露。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581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51,364,000	324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1.74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量。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稱、條款及條件、數目、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b>董事</b>										
彭中庸先生	250,000	(250,000)	-	-	-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b>僱員</b>										
彭玉梅女士 <sup>1</sup>	38,000	(38,000)	-	-	-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其他僱員	1,702,000	(1,702,000)	-	-	-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u>1,990,000</u>	<u>(1,990,000)</u>	<u>-</u>	<u>-</u>	<u>-</u>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1.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及本集團僱員。
2.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行使或註銷的購股權。

根據計劃之規則，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所有在該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有效期(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已經失效。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歸類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之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該部分被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估值師會編製估值報告，而財務團隊會與估值師接洽，共同分析公平值計量的變動，並將分析結果匯報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經審核) 千美元	第一級 (經審核) 千美元	第二級 (經審核) 千美元	第三級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164	164	-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1,895	-	-	1,895	669	-	-	66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於報告期末所發生的公平值等級間的轉移。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二叉樹期權 定價模型	貼現率	16.07%至16.10%
		獲延後到期日之 發生概率	50%
		無風險利率	3.30%至3.33%
		預期波動	68.27%至74.45%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貼現率及獲延後到期日之發生概率是於該模型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估計(i)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減少/增加10%，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增加/減少約53,000美元；及(ii)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獲延後到期日之發生概率減少/增加10%，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增加/減少約32,000美元。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見下文附註)	220	20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ii))	232	219
	<b>452</b>	<b>424</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1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關聯方交易(續)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9	558
離職福利	49	56
	<b>438</b>	<b>614</b>

####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i), (ii)	—	13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14)	(3)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1	(15)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19	22
		<b>6</b>	<b>17</b>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購買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b>24</b>	110
維修及保養服務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b>17</b>	12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b>14</b>	–
	<b>31</b>	12
維修及保養服務／租賃設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b>1</b>	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或然負債

####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691	913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